

# 晋中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5〕3号

##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教学院系，各部门：

《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稿）》经2025年第1次院长办公会、第1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稿）



附件：

## 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修订稿）

为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爱好和特长，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体现以生为本、因材施教、个性培养的理念，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晋中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院教字〔2021〕31号）进行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转专业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均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接收学生、家长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须以各专业现有办学条件和保障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数量控制在当年录取学生数的10%以内。转出专业学生数量控制在当年录取学生数的20%以内，按该专业学业成绩排名。

**第三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教务部负责学校层面的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各院系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符合专业实际的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转入学生学分认定和课程修读指导等。

###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四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在一年级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末进行，第一学期末接收转专业学生数量达到限额的专业第二学期末将不再接收报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以在退役复学相应学期申请留级转专业。

2. 拟转入专业与本人高考报考科类一致。

3. 学习态度端正，所有课程初修合格，学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含 50%）。

4. 对拟转入专业具有较强的兴趣爱好和学习志向，确有专长，转入新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特长。

5. 身体条件符合专业要求。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1. 除退役复学的学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超过一学年。

2. 艺术类、体育类和普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互转，艺术类之间互转，或同类别中录取方式不同的专业互转。

3. 不符合招生录取当年学校相关专业招生要求（如大学外语考试科目等限制）。

4. 对口升学、专科（高职）升入本科。

5. 录取时与学校有明确约定。

6. 在校期间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仍在处分期。

7. 正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期内。

8. 已转过专业。

9.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情形。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转入新专业学习：

1. 学生因留级、降级或休学等原因，学籍异动后所在年级原专业未招生无后续班级。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校卫生所核实，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 符合国家特定政策或确有特殊原因。

**第七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学校优先考虑。退役复学学生申请转专业在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

### 第三章 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八条** 各教学院系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转专业考核工作方案》（附件1），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报教务部审核通过后施行。转入专业要求学生降级的，须在考核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

####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1. 学生申请。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在大一第一学期或第二学期末填写《晋中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2. 资格审核。各院系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审核结果报教务部。教务部进行资格复审后，公布准予参加转专业考核的学生名单。

3. 组织考核。教学院系在第二学期初或第三学期初，根据《转专业考核工作方案》组织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各院系按学生成绩分专业排名，并根据专业接收计划确定

拟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务部。

4. 学校研究发文。教务部审核无误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发文，并知会计财、后勤、团委、学工等相关部门，同时将转专业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5. 办理手续。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转专业名单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办理转专业手续，进入转入专业学习，并按新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过期办理手续按自动弃权处理。

**第十条** 因身体疾病等特殊原因申请转专业，由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校医院指定的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原始病历和诊断证明书以及校医院证明等），经所在院系审核同意转出，申请转入院系同意转入，报教务部审核通过后，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一条** 为了保持教学秩序的稳定，转专业学生进校时编定的学号不变，原学生证由院系收齐在办理证件规定的时间到教务部统一更换。

####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的课程修读**

**第十二条** 为确保学习质量，一年级第一学期末转专业学生需补修转入专业第一学期相关课程，一年级第二学期末转专业学生需留级到下一年级进行学习。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须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在原专业获取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可经转入院系和教务部确认，直接予以认定，或者作为专业选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记入成绩。其他未修读的课程均须补修。

**第十四条** 转入院系应有专人负责，做好转专业学生的课程认定和修读指导工作，指导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晋中学院学籍异动学生免修课程认定和补（重）修课程确认表》，完成课程认定、补修报名等工作。

**第十五条** 转专业的学生必须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院教字〔2021〕3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